

108-110 年
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結果
摘錄

電視內容產業

辦理機關：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一、產業調查範疇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第 10 次修訂「行業標準分類」，電視內容產業屬行業標準分類中的「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業」(5911)、「影片及電視節目發行業」(5913)、「電視節目編排及傳播業」(6020)、「有線電信業」(6101)、「無線電信業」(6102)、「其他電信業」(6109)。本次調查範疇包括電視節目製作、線上影片及節目製作、電視節目發行、電視頻道、電視平臺及線上影片播送等，分述如下。

- (一) 電視節目製作：屬「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業」(5911)，定義為從事電影、電視節目、廣告影片等製作之行業。
- (二) 線上影片及節目製作：屬「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業」(5911)。
- (三) 電視節目發行：屬「影片及電視節目發行業」(5913)，定義為從事電影、電視節目及其他影片之發行權取得，並發行電影片及光碟影片等之行業；取得影片版權並授權他人發行，或從事影片版權買賣亦歸入本類。
- (四) 電視頻道：屬「電視節目編排及傳播業」(6020)，定義為從事電視頻道節目編排並透過公共電波或第三者（電信業者）傳播影像及聲音，供公眾收視之行業。電視頻道節目可採外購影片或自製影片（如地方新聞、現場報導）之方式取得；從事取得完整電視頻道節目並授權他人播送亦歸入本類。
- (五) 電視平臺：屬「有線電信業」(6101)，定義為從事以有線電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及其他有線電信相關服務之行業；透過提供有線電信傳輸服務，將電視頻道節目有系統地整合並傳送至收視戶亦歸入本類；亦屬「無線電信業」(6102)，定義為從事以無線電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及其他無線電信相關服務之行業。
- (六) 線上影片播送：屬「其他電信業」(6109)，定義從事 6101 及 6102 細類以外電信相關服務之行業。

二、產業發展趨勢

(一) 內容發展端

1. 近期國內戲劇節目產製模式嘗試突破電視臺委製的模式以版權銷售、跨國合作的方式，增加資金來源的多元性，以改變既有內容製作預算的限制。

2. 2017 年國內網路內容的製作情形，包含製作部數、集數、平均時長等，皆較 2016 年增加，且內容題材的選擇更為多樣。

(二) 播映 / 平臺端

1. 面對國家通訊委員會(NCC)對電視頻道自製率、新播率的規定，近期無線頻道與衛星頻道間的聯播現象更為顯著。
2. 數位匯流時代之外，觀眾越來越容易找到內容替代品，因此若現有管道之內容無法滿足消費者之需求，就會選擇轉移至其他管道，進而使得有線電視、IPTV 及 OTT(Overt The Top)等平臺間的競合關係加劇。

(三) 營運 / 市場端

1. 隨著行動上網裝置成為消費者使用內容和服務的主要工具，廣告商越來越重視網路行動廣告，導致電視頻道廣告量持續下滑，傳統變現機制失靈。
2. 有線電視系統開放跨區競爭後，業者透過削價競爭的方式，增加、鞏固自身市占率，也導致目前市場價格混亂，影響到業者的營收表現，進而使業者無法引進優質頻道內容，甚至影響上游內容產製的經費。

(四) 海外市場

隨著 OTT 平臺對於內容需求提升，且重要性與日俱增，此部分將成為我國內容海外輸出的管道之一，另外，近期國內業者也開始嘗試如劇本銷售模式，突破過往單點作品式的操作及播映權買賣交易，顯示我國內容海外輸出管道、模式趨向多元。

(五) 消費端

電視頻道雖仍是國內觀眾觀看節目內容的主要管道，但整體收視族群朝向高齡化，而年輕族群傾向以移時移地的方式透過網路免費觀看影音節目內容，且觀看內容朝向個人化發展，觀眾選擇內容的自主性提升。

三、人才量化供需推估

以下提供 108-110 年電視內容產業中，有關「電視劇專業人才」新增供給、新增需求推估結果，惟推估結果僅提供未來勞動市場供需之可能趨勢，並非決定性數據，爰於引用數據做為政策規劃參考時，應審慎使用；詳細的推估假設與方法，請參閱報告書。

依推估結果，「電視劇專業人才」每年平均新增需求為 608~743 人、每年平均新增供給為 655 人，整體而言，電視劇專業人才供需尚屬均衡，無明顯人力缺口存在，主要原因係節目製作整體預算有限，業者對於聘僱人才的意願相對保守。

單位：人

景氣情勢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新增需求	新增供給	新增需求	新增供給	新增需求	新增供給
樂觀	736	642	743	668	750	656
持平	669		675		682	
保守	602		608		614	

註：持平=依據人均產值計算；樂觀=持平推估人數*1.1；保守=持平推估人數*0.9。

資料來源：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四、欠缺職務之人才質性需求調查

整體而言，所缺人才之職類、原因及質性需求情形如下表所示。

單位：%

欠缺人才及其占比			人才需求條件及其占比					
職類	原因		教育程度		學門		年資	
法律、社會及文化專業人員	人才供給不足	60.0	碩士以上	0.0	不限	40.0	5年以上	0.0
商業及行政專業人員	人才挖角、外流	40.0	大專	100.0	新聞學及圖書資訊	31.5	2-5年	100.0
	新興職務需求	10.0	高中以下	0.0	藝術	13.0	2年以下	0.0
			不限	0.0	商業及管理	8.0	不限	0.0
					語文	7.5		

註：(1)本表所列職類、學門係分別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職業標準分類(中分類)及教育部之學科標準分類。

(2)本表所列欠缺人才之職類占比%，係代表該產業所欠缺職類項目總數中，該職類所占之比例。

(3)本表所列欠缺人才之原因占比%，係代表該產業所欠缺人才之職類中，該項原因所占百分比。

(4)本表所列各項人才需求條件(教育程度、學門、年資)占比%，係代表該產業所欠缺人才之職類中，該項需求條件所占百分比。

資料來源：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本會整理自下表內容。

以下摘述人才質性需求調查結果，詳細之各職務人才需求條件彙總如下表。

(一) 電視內容產業所欠缺之「電視戲劇專業人才」類型包括：電視戲劇國內外行銷人才、電視戲劇編劇人才、電視節目及戲劇製作企劃人才、節目內容製作人才、跨平臺收視數據分析人才等 5 類人才，而人才欠缺主因包含人才供給不足以及人才外流嚴重。

(二) 在學歷要求方面，各職務均需大專教育程度；在科系背景方面，除「電視節目及戲劇製作企劃人才」及「跨平臺收視數據分析人才」不限科系外，一般以「新聞學及傳播相關」學類為主，其中「電視戲劇編劇人才」及「節目內

容製作人才」亦可為「視聽技術及媒體製作」學類背景，此外由於編劇人才工作內容以劇本之編撰為主，因此可具「本國語文學」學類背景，而「電視戲劇國內外行銷人才」則可具商業及管理相關學歷。

(三) 在工作年資要求方面，各職務均需有 2-5 年工作經驗，整體而言，業者對人才之年資要求平均在 2 至 3 年左右；另除了年資之外，部份業者的考量重點在於實際執行經驗，例如曾經完成的案件量。

(四) 在招募難易度上，除「節目內容製作人才」外，其餘 4 項職務招募較為困難，且對應於年資需求，目前能投入產業的人力多半年資較輕，故招募高素質之人員尤為不易，因此「節目內容製作人才」於數量上雖無招募困難，惟亦面臨素質問題；另因「電視戲劇國內外行銷人才」具高外語能力需求、「電視節目及戲劇製作企劃人才」因業者近來積極嘗試跨國合作而具海外攬才需求，其餘 3 項職務則海外攬才需求較低。

所欠缺之人才職類	人才需求條件				招募難易	海外攬才需求	人才欠缺主要原因	職能基準級別
	工作內容簡述	基本學歷/學類(代碼)	能力需求	工作年資				
電視戲劇國內外行銷人才	電視戲劇之國內/海外/新媒體平臺之版權販售，以及跨平臺媒體整合行銷能力。	大專/ 大眾傳播細學類(03211) 電子媒體細學類(03213) 傳播細學類(03214) 行銷及廣告細學類(04143) 一般商業細學類(04191)	1. 外語能力 2. 流行文化及趨勢掌握能力 3. 數位匯流媒體市場掌握、獲利模式估算能力	2-5年	難	有	人才供給不足	2
電視戲劇編劇人才	電視戲劇之劇本編撰	大專/ 大眾傳播細學類(03211) 電子媒體細學類(03213) 傳播細學類(03214) 視覺藝術細學類(02111) 表演藝術細學類(02152) 臺灣語文細學類(02321) 中國語文細學類(02322) 華語文細學類(02323)	1. 劇本寫作 2. 創意構想與實踐	2-5年	難	無	1. 人才供給不足 2. 人才外流	-

所欠缺之人才職類	人才需求條件				招募難易	海外攬才需求	人才欠缺主要原因	職能基準級
	工作內容簡述	基本學歷/學類(代碼)	能力需求	工作年資				
電視節目及戲劇製作企劃人才	電視節目創意構想及執行、戲劇節目製作，以及跨平臺多元媒體製作整合能力。	大專/不限	1. 創意構想與實踐 2. 流行文化及趨勢掌握能力 3. 數位匯流媒體市場掌握、版權估價及議價能力	2-5年	難	有	1. 人才供給不足 2. 人才外流	-
節目內容製作人才	電視節目及多元媒體內容製作與技術執行能力	大專/ 大眾傳播細學類(03211) 電子媒體細學類(03213) 傳播細學類(03214) 視覺藝術細學類(02111) 視覺傳達設計細學類(02112)	1. 創意構想與實踐 2. 專業製作技術	2-5年	普通	無	1. 人才供給不足 2. 人才外流	-
跨平臺收視數據分析人才	跨平臺多元媒體之消費數據分析與解讀	大專/不限	1. 數據分析與解讀能力 2. 了解新舊媒體之不同平臺性質與收視行為特性	2-5年	難	無	1. 新興職務需求 2. 人才供給不足	4

註：(1)上表代碼依據教育部106年第5次修訂「學科標準分類」填列。

(2)本表基本學歷分為高中以下、大專、碩士以上；工作年資分為無經驗、2年以下、2-5年、5年以上。

(3)職能基準級別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iCAP 平台，填寫已完成職能基準訂定之職類基準級別，俾了解人才能力需求層級。「--」表示其職類尚未訂定職能基準或已訂定職能基準但尚未研析其級別。

(4)本表所呈現之欠缺人才職類，係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整理電視內容產業專業人才供需現況問卷調查結果中供不應求狀況較為明顯之人才類型，僅為相對之研究推估結果，並非整體產業人才供需之現況。

資料來源：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五、調查結果政策意涵

以下為業管機關就其調查結果，所綜整出的人才問題及其相關因應對策。

人才議題	因應對策
國內電視製作經費無法提升，且產製能量有限，使得人才斷層、斷鏈的情形更為顯著，且新媒體領域人才需求增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辦理在職訓練的課程，提供人才持續增進技能之機會，減緩人才斷層之情形： 大專院校傳播相關學系之功能主要在於培養學生對於該產業的基本知識技能及工作態度，實際專業操作、應用等技巧則需透過實務工作過程學習。而隨著產業變化速度快速，在職訓練對於增進人才技能扮演關鍵位置，故建議持續提供相關在職培訓課程，增進個人技能，進而減緩與改善專業人才斷層的情形。 因應產業轉型，鼓勵培育多元技能的專業人才： 面對數位時代的發展，產業對於新媒體領域的人才需求增加，不過目前國內電視人才的教育體系多以媒體及內容製作為核心，較缺乏部分職能的培養，因此建議可從校園或產業界推動不同專業人才的培訓機會，提升我國產業工作者的正確觀念與專業能力。 透過跨國合製及國際交流引進資源： 順應全球跨國製作及版權交易模式改變的趨勢，我國可搭著華語內容需求的機會，積極發展與國際合製之模式，藉此引入多方資源改善現有產製困境。透過不

人才議題	因應對策
	同規格的内容製作創造產業練兵機會，以國際資源培養人才的專業能力及國際視野。

資料來源：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